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业特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完成工作，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韩复龄先生：1964 年出生，毕业于波兰西里西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中财慧融绩效评价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首席风控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韩复龄先生也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

立董事。

2.田晖女士：1972 年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专业，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曾任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电器循环与绿色发展中心主任。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孙东莹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香港办公室中国法顾问。曾任中国机械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律师。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韩复龄	10	10	8	0	0
田晖	10	10	8	0	0
孙东莹	10	10	8	0	0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累计审议 39 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复龄	2	2
田晖	2	2
孙东莹	2	1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内的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我们在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均详细了解了各项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就 2022 年度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情况，通过微信、邮件和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积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面临的经营风险，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据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2.督促公司按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先后分33批次，共计编制披露了87个公告，其中81个临时公告。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关注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合计为4.5亿元；2022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2297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6.67%。

2022年内发生的提供担保和2022年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均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均为各自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币种均为人民币，贷款利率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2022年末，公司正在提供担保的对象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情形。

我们就公司 2022 年拟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投票同意，此议案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细致了解和审慎查验，并对关键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基础，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我们和上任独立董事就公司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涉及：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五)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公司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 (七)公司 2021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 (八)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人选, 续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3年4月 日